「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」意見書

單位：　　姓名：　　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　　傳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章節、條次	意　見	理　由	備　註

1、 請於96年9月21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，E-mail至ncc4002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02-2343-3938 。

2、 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如屬於不同章節內容請換頁書寫，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